

附件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公章)

填报人: 李丽容

联系电话: 5531286

填报日期: 2022-5-2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为正科级建制的行政单位，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归口管理单位。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施工管理股、园林管理股、设施管理股。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大亚湾区市政道路、桥涵、排水、园林绿化（含公园广场）、城市照明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承办区委、区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市、区委有关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全力推进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具体如下：

1. 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有序推进2021年城建计划项目及当前市、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一是积极配合全市“丰”字形交通轴线建设；二是推进公园绿地碧道建设，积极打造“一河一公园”，推进大亚湾滨海碧道及景观建设工程（示范段）的建设工作；三是加快推进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加快与惠

阳、惠东、深圳等地的对接路建设。

2.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探索将市政设施的路灯、路面、人行道、排水、桥梁及园林绿化的维护和管养工作统一由综合性、专业化的管养单位负责运行，改变当前多家管养企业分散管理的现状；二是加快推进城市堵点等交叉路口改造，行人密集红绿灯天桥建设工作，完善城市交通微循环；三是加强与区城管执法部门的联动。

3. 推进污水设施建设和水污染治理工作。以不断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为工作重点，以提升基本环境公共服务能力为目标，以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为主线，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改造和建设，不断提高污水的收集与处理率，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全处理、全达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开展市政道路、绿化、城市公园及管网项目的前期工作，大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完成 19 项市政工程前期项目；

确保各项市政工程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144 个市政工程项目依据施工合同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完成 25 宗市政项目的雨污水管道建设和道路主体建设；

对污水处理厂和四个一体化设施的处理量进行核实，对各污水处理厂及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的水质进行检测，及时、合规完成 2021 年污水处理费及代征污水处理费返还手续费的拨付；

加强对道路桥梁、人行道等设施的维护，科学合理安排城市维护资金，组织城市维护项目实施；

做好市政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市政雨污水管网正常运行；

做好公共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维持全区良好的路灯亮化效果；

完成大亚湾区接管范围内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及部分绿化片区或绿道的完善和设施维护，确保养护及维护符合标准要求；

根据大亚湾区域淤泥的排放特征、淤泥成分特点、周边建设项目工程需求等因素，2021 年度预期处理淤泥 46000 立方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支出 311,797.41 万元，按拨款种类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136.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7,660.60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291.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06.5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85.17 万元），项目支出 310,505.67 万元。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本单位自评综合结论为：2021 年度本单位工作能够按整体工作计划推进，总体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但在预算资金支出、项目完成的及时性等方面还有改进空间。自评得分：90.83 分，综

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权重 21 分，单位自评分数 21 分。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大亚湾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惠湾财预[2021]6 号），2021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为 290,656.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5,156.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15,500.00 万元；年中调增 131,867.09 万元，调减 11,290.5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411,233.02 万元。

2021 年度本单位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区委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权重 45 分，单位自评分数 41.48 分。

（1）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管理指标权重 27 分，单位自评分数 24.48 分。

本单位 2021 年度预算资金支出较为及时和均衡，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较好，但含政府性基金预算后全年资金支出率稍低；政

府采购较计划采购执行率为 97.83%；预算执行能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预算调整报批手续，各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各专项资金的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内控制度，未发生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能按照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的核算；重大项目均经过集体论证和决策程序；能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积极做好预决算的公开工作，但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未能在规定时间公开。

（2）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指标权重 5 分，单位自评分数 5 分。

本单位各项项目的设立和调整均能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均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本单位定期和不定期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开展检查和监督。

（3）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管理指标权重 13 分，单位自评分数 12 分。

本单位 2021 年度能够按时报送行政事业型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本单位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和国有资产，但因受历史因素影响，我局个别不动产存在权属不清问题，我局将积极与区国资管理部门和不动产事项涉及的相关单位协调。

3.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权重 34 分，单位自评得分 28.35 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 市政项目前期工作

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大亚湾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2021-2023 年）》的批复，我局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共计 182 宗，投资估算约 294.51 亿元。2021 年末已完成前期工作及施工招标的项目 30 宗，投资估算约 30.87 亿元，其余 152 宗正有序开展（均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额约为 263.64 亿元。

② 市政道路、管网建设工作

2021 年度我局完成石化区 AB 地块南区场平及配套工程、金门塘村搬迁安置居住小区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大亚湾石化区北环路扩建工程、大亚湾区道路与交叉口路面提升工程等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项目共 18 项，今年完成项目投资约 119 项，进一步完善了道路交通路网，完成了全区管网建设攻坚计划新增污水管网建设任务。

③ 园林绿化建设及其他工程项目

今年来，我局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提升城市园林绿地品质，持续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品质。重点开展了坪山河两岸景观整治、淡澳河河滩绿化和边坡防护等 11 项市政工程项目，其中已完工 6 项；此外，

我局还完成了北环路、滨海三路、滨海大道、滨海十路、石化大道及疏港大道等市政道路清除退后带杂草、消除裸露及清除老化植物共计 6.3 万平方米。

（2）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情况

①城市道路、桥梁及公交候车亭维护工作

今年我局完成城市道路、桥梁及公交候车亭维护项目共 58 项，估算投入约 1800 万元，全区市政道路路面维修维护约 13000 平方米、人行道约 16000 平方米、路沿石约 1800 米、车止石 400 根及其他零星维护工作 1 批；维护大亚湾大道响水河桥、石化大道南边灶桥等桥梁共计 40 座；更新安装候车亭 31 座，维护更换公益广告布约 3000 平方米，清除小广告约 2000 张。总体维护城市道路 158 条，维护桥梁 63 座，维护城市公交候车亭 192 座。

②市政排水设施维护工作

今年我局开展市政排水维护项目合计 96 项，目前已完成全部完工，共计清疏雨水管道及箱涵 6699.63 米，清疏污水管道 42877 米，更换及维修管 9021.35 米，更换圆井盖 855 座、雨水篦 1008 座。今年来，完成了一场三期（增加污水处理 4 万方）、二厂二期（增加污水处理 3 万方）、三厂二期（增加污水处理 3 万方）等水质净化厂扩建项目，2021 年全区供水量约为 9797.43 万吨，其中中心区水厂 4347.03 万吨，石化区水厂 4214.66 万吨，外购水 1235.74 万吨。

③园林绿化维护工作

今年我局园林绿化维护项目共 27 项，均已按时完工，新增绿化面积约 79851.76 平方米，完善绿化面积约 70902.04 平方米。

我局已接管的公共绿地面积约 307.3 万平方米，乔木 14.2 万株，防护绿地 85.1 公顷，广场、园路等铺装卫生保洁面积约 26.5 万平方米等，月养护管理费约 290 万元。我区城区绿地面积已达到 2725.77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669.67 公顷、防护绿地 497.08 公顷、广场用地 6.24 公顷、道路附属绿地 335.77 公顷、居住区附属绿地 741.14 公顷、其它附属绿地 475.87 公顷。绿地率达到 40%；城区绿化覆盖面积 2850.07 公顷，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8%。目前已建综合性公园 6 座、专类公园 8 座、带状公园 5 座、社区公园 69 座，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3.6 平方米；省立绿道建成 51 公里，社区绿道建成 39.6 公里。

④路灯设施建设维护工作

今年我局完成 2021 年城市维护路灯施工项目 35 项，共安装各类型路灯约 525 座，安装智能装置约 67 套，估算投资约 905 万元。2021 年度我局负责维护管理的路灯及景观灯总数为 27270 座（33559 盏），其中柱式灯柱式灯 15888 座（22177 盏），挂臂灯 10262 座（10262 盏），景观灯 1120 座（1120 盏）；全年路灯及景观灯维护管理费预计约 924 万元、电费约 1126 万元、路灯节能改造项目效益返还费约 725 万元。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市、区下达工作任务合计 58 个，其中市政府工作任务有 4 个，目前已完成 1 个；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23 个，目前已完成 4 个；区管委会工作任务 16 个，目前已完成 1 个；区委常委会议 7 个，目前完成 1 个，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交办事项 8 个，目前已完成 4 个。未完成工作均按照计划稳步推进中。

(3)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2021 年度我局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4.52%，其中：人员经费减少 5.91%，公用经费增加 20.79%。

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93.09%，主要为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增加，基本建设类项目投资较 2020 年度增加 120.26%。

2021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为 15.91 万元，实际支出为 4.83 万元，实际支出较上年减少 43.7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①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受征地、清表等因素影响，部分市政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推动较为缓慢，致使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开展，个别项目预算支出率偏低。

②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290,656.43 万元，调

整后预算为 411,233.02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金额较大。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意见

我们将进一步做细、做准、做实部门年初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年度部门预算，按经批复的年度预算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一步提升，落实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

三、其他自评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其他自评情况。